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補充公告

涉及和解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涉及和解之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內蒙古源源能源的進一步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該公告日期，內蒙古源源能源最終由(i)喬麗博先生擁有80.2454%權益；(ii)賈愛紅先生擁有6.7873%權益；(iii)朱洪厚先生擁有5.4678%權益；(iv)姜洪濤先生擁有3.8974%權益；(v)康廷印先生擁有1.9640%權益；及(vi)王愛華女士擁有1.6381%權益。

本公告旨在補充該公告，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上述額外資料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及內容。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該公告的內容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映吉先生、梁家康先生、郭健鵬先生及陶冶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宏亮先生及胡秀通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明先生、暢學軍先生及何敏先生。